

閻步克 著

酒之爵與 人之爵

東周禮書所見酒器等級禮制初探

目 錄

自 序	1
禮書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：容量化器名	13
一 禮書「五爵」與商周「五器」	16
二 「五爵」稱謂原理：容量化器名	28
三 容量化器名：政治需要	38
四 容量化器名：業務需要	46
五 漢宋禮家的「凡諸觴皆形同」之說	54
六 戰國宴樂圖所見筒形飲酒器	63
七 從酒器組合看爵名轉移	71
「尊壺者面其鼻」辨	
——《禮記·少儀》一個文句的注譯問題	81
一 問題的提出	83
二 「尊鼻為壺嘴說」質疑	87
三 方壺之獸首與壘之環鼻	94
四 壘、鑊之嬗替與「尊壺者面其鼻」的時效	101
五 「尊壺者」「鼻宜向於尊者」與「尊鼻鄉君」	107

由《三禮圖》雀杯爵推論「爵名三遷，爵有四形」	119
一 《三禮圖》中的雀杯爵	122
二 說「爵名三遷，爵有四形」	132
三 「凡諸觴皆形同」，筒形杯變異與雀杯爵的「二合一」	141
四 餘論：爵是甚麼	152
《儀禮·士虞禮》所見廢爵、足爵、總爵辨	161
一 問題的提出	163
二 論足爵、總爵為圓足有柄斗形爵	168
三 論廢爵為無足斗形爵	174
四 四種典禮之用爵推定	181
東周禮書所見玉爵辨	187
一 禮學視角中的諸玉爵形制	191
二 禮學視角中的諸玉爵用法	197
三 諸玉爵、「五爵」與「廢、足、總」三爵	210
四 史學視角中的諸玉爵	215
五 圭瓚、璋瓚與「廢、足、總」三爵：同形異名	222
削觚·觚名·觚棱	
—— 先秦禮器觚片論	231
一 削觚：青銅觚與漆木觚	233
二 從「五器」到「五爵」：器物組合與相對容積	238
三 觚棱與觚名	247

「觚不觚」與「削觚」

——《論語鄭氏注》札記一則·····	261
一詞二義：酒之尊與人之尊·····	273
一 「道在器中」：飲酒禮器的等級功能·····	275
二 崇高富麗與以小為貴·····	278
三 陳設曰尊與奉酒以獻·····	287
四 「卑」字來源臆測：低矮低賤之飲器？·····	293

自序

這本論文集收有我近年寫作的八篇文章。這次結集時，第一篇《禮書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：容量化器名》，比起初刊時的篇幅擴充了一萬三四千字，由四節變成了七節。其他各篇，也有不同程度的訂正、調整、補充。八篇文章本可以按內容相關度來排序，學生也是這樣向我建議的。最後仍決定按寫作和刊出的時間來排序，這樣比較簡便。

這些文章，都圍繞東周禮書所見的酒器等級禮制而展開。在傳統時代，「爵」是飲酒器之名，同時「爵」又成了最古老、最富連續性的一種品位之名；「尊」是盛酒器之名，同時「尊」又成了一個最重要的地位用詞。「爵」「尊」二字在殷商甲骨文中就存在了。在殷商的青銅禮器中，酒器竟佔到了70%—80%。周代青銅器中，食器的比例雖然大增，但重大典禮如祭祀、饗宴、射侯等，獻酒飲酒仍構成了其核心環節。而這一情況，就被記錄於東周禮書之中了。不難推知，在先秦等級禮制中，酒器必曾佔有過特殊地位，所以才使「爵」「尊」等酒器之名變成了最重要的品級、地位用詞。在凝聚了先秦禮樂精華的禮書之中，可以看到各個爵級的各色人等，在不同典禮的不同環節上使用着不同名稱的酒器。其間的等級關係，就是本論文集的研究對象。因本書討論的焦點是酒爵（及酒尊）等級與人之爵級

的對應關係，所以題名為「酒之爵與人之爵」。

以上陳述多少有些按部就班，也許會給人一個感覺：這個論題是從理念中推演出來的。其實不然，它們的青蘋之末，是一個細枝末節的小小考辨。

我開設了一門很冷僻的課程：中國古代官階制度。課程的內容，就是把歷代爵秩品階之類，一樣一樣地講給學生聽。每一輪上課，都會修訂補充課件；平時若讀到了相關資料，也會隨時拷貝到講稿裏去。時間久了，各講中的補充內容越積越多，一個學期講不完，只能選講一部分。而「先秦爵制」這一講排在最前面，每輪課都得從這兒講起，無法繞開，所以在這一講上花的精力就多一些。所見疑問、難點引發的興趣，與隨之而來的檢索推敲，也相應多了一些，結果就被拖進去了。

講先秦爵制，就會面對這麼一個問題：「公侯伯子男」與「公卿大夫士」這兩套品位，都名之為「爵」。「爵」不是飲酒器嗎？為甚麼拿飲酒器的名稱來為王朝品位命名呢？或謂「爵」的本義或起源，就是鄉飲酒禮上的行爵次序與座席次序。我覺得這觀點很有洞見，就把它講給學生聽了。還在 PPT 中提供了幾個青銅三足爵的圖像，以收圖文並茂之效。東周禮書又記，行禮時所用的飲酒器，計有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斝（即罍）五種，合稱「五爵」；《韓詩外傳》還說，「五爵」的容量分別是一到五升。這個知識點，也在課堂上提供了。

然而隨後又讀到，青銅三足爵及觚、觶、角、斝，自西周中期就不再鑄造，在歷史舞台上消歇了。那麼我 PPT 上的青銅三足爵及觚、觶、角、斝圖像，就有問題了，因為禮書所反映的是春秋禮制，而春秋時代已不會有上述那些青銅酒器了。不過《儀禮》《周禮》《禮記》的各種當代注譯，以及各種經學辭典，眾口一辭，仍用那些青銅器來解說「五爵」。又，商和周初的青銅三足爵、角、斝，考古文物

學者認為是溫酒器，並非用於飲酒，而禮書「五爵」全都是飲酒器。也就是說，在商周初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斝這五種青銅器與禮書「五爵」之間，至少存在着時代不合、功能不合兩大障礙。又，在宋代聶崇義的《三禮圖》中，「五爵」全是筒形杯，與宋代金石家所定名的「五器」器形絕異，有學者因謂禮家與金石家所述飲酒禮器，是「沒有交集的兩個不同體系」。那麼，兩個體系間的異同從何而來呢？仍是懸案。

雖然我不治先秦史、文物考古學，不治經學禮學，但仍期望能在課上提供一個解釋。在摸索、推敲之中，腦海中忽而電光一閃，在「五爵」一到五升的五等容量中看到了一把鑰匙，於是就形成了第一篇文章：《禮書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：容量化器名》。我把商周初的青銅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斝稱為「五器」，隨即提出：這「五器」與禮書「五爵」之所以不能畫等號，除了時代不合、功能不合兩大障礙，更在於二者的「稱謂原理」判然不同，「五器」是器形之別，而禮書「五爵」是容量概念，分別是一至五升的飲酒器之代稱。即如：

- 一升之飲酒器便稱之為「爵」；
- 二升之飲酒器便稱之為「觚」；
- 三升之飲酒器便稱之為「觶」；
- 四升之飲酒器便稱之為「角」；
- 五升之飲酒器便稱之為「斝」。

贅言之，「五爵」之名跟器形無關，皆容量之辭。這種命名策略，我稱為「容量化器名」。期望這個出人意表的新說，能讓上述種種疑難渙然冰釋，迎刃而解。

禮書中「五爵」的具體用法，證實了「爵必為五」「以小為貴」「五

等容量」三點。換言之，「五爵」及其容量等差確係信史，而不是漢儒的向壁虛構。禮學家一直有個「凡諸觴皆形同，升數則異」之說，而戰國宴樂圖中的宴樂場面，足以證明「凡諸觴皆形同」其說屬實：圖中的飲酒器全是觚形杯，三足器無影無蹤。既然「五爵」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其實都是觚形杯，則百年來引禮書「五爵」以證商周「五器」，或拿商周「五器」釋禮書「五爵」的各種既往做法，都屬沙上建塔、空中樓閣，不妨考慮修訂放棄。

古人採用「容量化器名」，用意有二。一是「業務考慮」，即這樣可以為行禮提供便利；二是「政治考慮」，即可以利用容量之差區分身份地位。「五爵」使用原則是「以小為貴」，就是讓尊者長者使用小爵，卑者幼者使用大爵，一升之爵最尊貴，五升之散最卑下，餘類推。由此，我把一套前所未有的「容量化」酒器，展示在讀者眼前了。在行禮獻酒時，須依一己或對方身份隨時換用大小酒爵，酒爵大小與尊卑長幼渾然一體、水乳交融，這樣一種奇特的飲酒禮俗，從世界史的範圍看，也是獨一無二、絕無僅有的。

不光是飲酒禮器之名，就連東周禮書所見盛酒禮器之名，我認為也是「容量化器名」。燕禮、大射禮上所見酒器計有三等：瓦甗（或瓦大）、方壺、缶。它們的用法及稱謂，大略如下：

容量五斗、供國君飲用的盛酒器，即稱「瓦甗」（或瓦大）；

容量一石、供卿大夫飲用的盛酒器，即稱「方壺」；

容量大於一石、供士飲用的盛酒器，即稱「缶」。

可知這三種盛酒器，是根據容量及用途定器名的，至於其具體器形，須另行推求。我認為所謂「瓦甗」（或瓦大）與「方壺」，其器形實際是青銅壘。這一認識，是根據《禮記·少儀》所載的一個擺放酒尊

的規矩推論而來的。具體推論過程，請看下一篇《「尊壺者面其鼻」辨——〈禮記·少儀〉一個文句的注譯問題》。

在燕禮及大射禮上，只有國君能與酒尊正面相對，這叫「唯君面尊」；酒尊的正面就是有鼻的一面，於是禮樂人員在陳設典禮時，就有了「尊壺者面其鼻」這個操作規範，提示在擺放酒尊時，尊鼻要向外、對着人。對這個「鼻」，當代注譯者們或釋為壺嘴，或說是人臉紋飾中的鼻，或說是壺肚上的獸面裝飾。而我認為，商周的青銅壘在下腹部有一個獸首形的有孔凸起物，這便是《禮記·少儀》所說的「尊鼻」；「尊壺者面其鼻」的「壺」，其實物是青銅壘。「唯君面尊」具體怎麼「面」，涉及了酒尊、設尊人、酌酒人及賓主的不同朝向，傳統學者對此眾說紛紜，本文則提供了新的梳理評議。

宋人拿「五爵」為商西周「五器」命名，那「五爵」之名，又從何而來呢？在此，我又提出了一個新說：「五爵」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斝（斝）都是商代的器物舊名，在三足青銅爵及角、斝消歇後，這些器名被禮樂人員拿過來，為不同容量的漆木觚冠名了。由此「爵」名發生轉移。而且「爵名轉移」還不止這一次。《由〈三禮圖〉雀杯爵推論「爵名三遷，爵有四形」》一文，首先明確了兩點：

1. 東周禮書中的爵，不是青銅器，而是漆木器。
2. 東周禮書中的爵，不是三足爵，而是筒形杯。

在這個基礎上，我揭舉「爵名三遷，爵有四形」之論，即，「爵」這個器名，曾三次由一種器形遷移或擴展到另一種器形上去，這個過程留下了四種不同形狀的爵。即：

1. 青銅三足爵最早稱「爵」；

2. 隨後有柄斗形器稱「爵」；
3. 西周中後期以來筒形杯稱「爵」。筒形杯先後又有觚形、卣形及「銳下有足」之形的變化；
4. 雀鳥背負杯蓋的「雀杯爵」。這種爵大約是新莽發明的。

附帶說，戰國漢晉流行的橢圓形耳杯——或稱「羽觴」，因其不是禮器，所以就沒有納入「爵」的行列。可見「爵是飲酒器通稱」的說法，泛泛而言是可以的，若嚴格說來，則僅僅用作禮器的飲酒器，才能稱「爵」。

在三足爵之後，便是斗形器稱「爵」了。1976年，西周晚期的兩件青銅斗形器，即伯公父器面世了。所謂「斗形」，很像今天之水舀子，體形較小而已，其器形可參看本書第126頁圖2-1。因為此器自名「金爵」，遂有學者提出，這種斗形器也是一種「爵」，東周禮書中的爵就是這種斗形爵。《儀禮·士虞禮》中的「廢爵」「足爵」被用作證據，「足爵」被說成三足爵，而那個「廢爵」呢，就被說成是去掉了三足的斗形爵。然而不同意見隨即出現了：伯公父器應自名為「瓚」，「金爵」實為「金瓚」，那個字其實不是「爵」。這樣一來，「斗形器也是爵」的論點就有麻煩了：伯公父器的自名「金爵」是一個孤證，現在這個孤證動搖了，斗形器是否算是「爵」，墮入疑雲了。

在《〈儀禮·士虞禮〉所見廢爵、足爵、總爵辨》一文中，我對《儀禮·士虞禮》中的「廢爵」「足爵」及學者所論未及的「總爵」這三爵，進行了新的辨析。這三爵都用於祭祖獻尸。我在《禮記·祭統》中的「尸酢夫人執柄，夫人受尸執足」一語之中，找到了突破口，經輾轉推理，得出了如下結論：尸酢夫人的那個爵，就是有足有柄的斗形爵，「廢、足、總」三爵都是這種有柄斗形爵。這就為「斗形器也是一種爵」

之論點，提供了一個新的支撐。三爵的裝飾及用法，我排比如下：

- 廢爵無足飾、無篆飾，用於主人初獻；
- 足爵有足飾、無篆飾，用於主婦亞獻；
- 總爵有足飾、有篆飾，用於賓長三獻。

對有司徹、少牢饋食禮、特牲饋食禮、士虞禮四種禮典中三爵的三等用途，及其與「五爵」的等級銜接，文中提供了一份列表。比之文字陳述，列表之法，可以把飲酒器等級結構更好地展示出來。

在東周禮書中，實際存在着三組爵：

1. 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等「五爵」；
2. 廢爵、足爵、總爵等三爵；
3. 玉爵、瑤爵、散爵、璧散、璧角等「玉爵」。

《東周禮書所見玉爵辨》一文，就用於探討第三組爵，即「玉爵」的禮制等級。所謂「玉爵」，主要包括《禮記·明堂位》中的夏琖、殷斝、周爵及璧散、璧角，同書《祭統》篇中的玉爵、瑤爵、散爵，玉爵、瑤爵又見於《周禮》。它們雖然名為「玉爵」，卻不是通體玉質的爵，而是用玉裝飾的漆木爵。在祭祖禮上，周王與王后、諸侯與夫人使用玉爵來獻尸獻賓。這樣的祭祀，儀式宏大、環節繁多，天子、上公多達「九獻」，隨後還有數次「加爵」，獻尸之餘還要穿插着獻賓，即向公、卿、大夫、士及群有司獻酒。我對各個環節的用爵加以梳理排比，並繼續利用列表來展示其間的等級關係。

因史料零碎、史闕有間，對九獻之禮及相關用爵如何理解，就成了「不定方程」，可以容納不止一組解，歷代學者眾說紛紜。然而

先秦禮家與後代禮家，都出於同一個禮樂傳統的熏陶，各種異說所用來推理的，乃是一個共同的「禮學原理」，都利用了排列組合，都含有「數理邏輯」。我所關心的，就是這個東西。僅僅知道了幾個飲酒器名及器形，那遠不是我的全部目的，在那些飲酒器的背後，還潛藏着一整套「體系」呢。在那個「體系」之中，諸玉爵、「五爵」、「廢、足、縊」三爵，與各色人等、各級身份、各種禮典及各個行禮環節無縫對接。那個「體系」整齊清晰，勻稱和諧，高下有序，井然不紊，體現了周人構建等級禮制的卓越能力，那是同一時期的其他民族難以企及的，構成了華夏禮樂的一個基本特徵。這樣一來，我們所收穫的，就不只是幾個器名器形了。

《削觚·觚名·觚棱——先秦禮器觚片論》一文，由「觚」入手，繼續探討「五器」到「五爵」的器名轉型問題。在 20 世紀 30 年代，高本漢提出：觚、爵、尊、卣等青銅器，自公元前 947 年起就不再鑄造了，此後文獻中的觚、尊、爵等器名另有所指，而且所指的已不是銅器，而是木器與陶器了。這給了李濟很大震撼，稱之為一個「掃蕩式的論斷」。這等於說周中期發生過一場「器名大革命」。而我的「五器到五爵發生了命名策略的變化」這一論點，可以把高本漢的「掃蕩式的論斷」推進一步。

我推測：爵、角、斝三個器名的變遷，與飲酒禮俗的變遷相關。三足銅爵最初是仿照三足陶爵而製造的，陶爵則起源於夏族和商族居住區。「爵+觚組合」是商族最重要的酒器組合，其組合基礎，就是爵以溫酒、觚以飲酒之俗。而先周文化區中從未發現陶爵，這說明三足爵不是周人發明的，周人飲冷酒，溫酒也不是其原生禮俗。周人一度引入了溫酒禮俗及溫酒器，但只時髦了一陣，周中期就放棄了。依英人羅森所論，此時發生了一場禮器革命，大量商式青銅酒器被青銅食器取代。於是青銅溫酒器用不上了，不再鑄造了，爵、

角、罍這三個器名便被禮樂人員另作他用，與觚、觶搭配，轉指五等容量。「五爵」禮制由此誕生。

進而文章提出，從「五器」到「五爵」的轉變中，「組合關係」決定了器名取捨，「相對容積」決定了大小排序。文章最後又提出，「觚」意為「稜」，「觚」這個器名得自於青銅觚的耀眼奪目的稜；「觶」是「同」，即筒形器的一種，是有稜青銅同的特稱。那麼，「觚」與「同」並非「勢不兩立」，「觚」應該視為「同」之一種。

在討論青銅觚到漆木觚的變化時，我引用了《論語鄭氏注》中一條「孔子削觚」的史料，以旁證春秋時的觚是可削的漆木酒觚，而不是青銅觚了；把《論語》與禮書中的觚釋為青銅觚，是不準確的。隨後，我又想把「孔子削觚」這條史料的來歷弄得更清楚一點，這時就發現不同來源的《論語鄭氏注》中存在異文，異文會導致不同理解；漢晉南朝的經學家對「孔子削觚」這條史料，也存在着不同詮釋。因而寫成《「觚不觚」與「削觚」——〈論語鄭氏注〉札記一則》，以供學人參考。

除了「爵」一詞二義，兼指酒之爵與人之爵之外，作為盛酒禮器之通稱的「尊」，居然也是一詞二義的，同時用作身份地位之辭。這就是《一詞二義：酒之尊與人之尊》一文的緣起。在這篇文章中，我揭舉「原生性等級標識」概念，意謂在「前行政時代」，在成熟的爵秩品階發展出來之前，身份地位的標識與區隔，更多地藉助於「物品化」「空間化」等具有可視性的手段。

由「可視性」出發，此文首先提出，酒之「尊」之所以能引申為人之「尊」，首先在於酒尊外觀高聳，器身華貴，代表了最高工藝成就與美術成就，故具有強大的身份標識能力，象徵着擁有者的高貴與豪富。然而可視性等級標識之發揮功能，不僅僅採用「線性」的方式，而且還會有各種曲折微妙的方式，比如說，酒器的使用又是「以

小為貴」的，盛酒器的擺放又是「以下為貴」的。進而討論「尊」字的動詞用法，指出「尊」有「陳設為尊」與「奉酒以獻」二義，前者意在炫耀，後者意在致敬，二義都把「酒之尊」與「人之尊」密切聯繫起來了。隨後把「卑」字也納入了思考。「尊」作為形容詞，同「卑」構成兩極。「尊」字若來源於高聳而華貴的盛酒容器，「卑」字是否來源於外觀相反的某些容器呢？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：「卑」有「扁圓」之義，這個含義，可能是從扁圓的「棹榼」和扁圓的「卑匱」抽象而來的。棹榼、卑匱給人以低矮、低賤之感，由此與高聳、華貴的青銅尊，形成了鮮明對比。

總的說來，在「先秦禮書所見酒器等級禮制」這個論題上，本論文集做出了如下推進：

1. 推進了「爵」之器名的認識。指出東周禮書所見、春秋禮典所用的爵，不是青銅器，而是漆木器；不是三足爵，而是筒形杯。進而揭舉「爵名三遷，爵有四形」之論。
2. 從「稱謂原理」層面揭開了「五爵」真相，論定其為「容量化器名」，並對五升之差與「以小為貴」做出了具體闡述。一種獨一無二的「容量化」等級酒器禮制，由此得見天日。
3. 指出禮書所見酒器等級體制，由「五爵」、「廢、足、總」三爵及諸玉爵等三組飲酒器構成。系統考察了這三組酒爵在不同典禮的不同環節中的具體用法，及其與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各個爵級的對應關係，並訴諸圖表。

傳統禮制的研究成果相當之多，而且近十幾年來越來越多。然而「酒器等級禮制」這個細部，此前極少問津者，可以說仍是一片處女地。許多問題是初次提出的，為此這部論文集題為「初探」，筆路藍縷而

已。這個領域我並不熟悉，說白了就是不怎麼懂，加之史料零散，推論時往往訴諸猜測想像，錯訛在所難免。各篇的構思寫作多在四五年前，結集時因精力所限，對學界近年成果也未及搜檢吸收。期待將來能有修訂機會。

徐冲君協助處理資料，陳奕玲、章未名、廖基添、陳文龍諸君協助校對錯訛，謹致謝忱。

閻步克

2022-02-20

禮書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：
容量化器名



在先秦禮書中，能看到很多用作禮器的酒器之名。禮書的現代注譯者，會為讀者一一解說其用途，描述其器形，甚至提供圖像。就出土及傳世實物所見，商周應有很多典禮含有獻酒或飲酒的環節，因為在此期的青銅禮器中，酒器佔了很大部分，且外觀形形色色，精美多姿。一些青銅酒器上的銘文，提供了那件器物的「自名」。更多的酒器上沒有自名，但因考古文物學者長久、細密的分類定名工作，人們仍可以在辭書或論著中，很便利地查到它們的名稱與用途。在詮釋禮書中的酒器之時，注譯者就充分利用了考古文物學者的研究成果。

初看起來，先秦禮書所見各種酒器之名，在讀者那裏不會引發太大麻煩了。然而其實未必。比如說吧，禮書所描述的那些典禮上所用酒爵，在公眾心目中，通常都是青銅三足爵。假如告訴他們，那是個錯誤的認識，禮書中的酒爵不可能是青銅三足爵，那對他們的既往認知，就是一個顛覆。其實，古器物類型學對酒器的分類定名，商周酒器之自名，以及禮書所見酒器之名，三者很不一致，各有各的得名之由、分類規則及命名規則。我們首先建立這樣一個意識，循此前行，那麼對禮書所見酒器之名，就會獲得一個新的觀察視角。

《儀禮》所見飲酒器，有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五種，是所謂「五爵」。「五爵」襲用了商西周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斝（即散，詳後）之名，但名同實異，實際已是容量概念了。《韓詩外傳》這部古書聲稱，「五爵」的容量井然有序，共五等，分別是一升、二升、三升、四升、五升，禮學家又傳承着一個「凡諸觴皆形同，升數則異」的歷史記憶。而這就意味着，「五爵」的器形其實是相同的，爵、觚、觶、

角、散五名，分別是一升、二升、三升、四升、五升飲酒器之稱。贅言之，在禮家那裏，「五爵」之別其實是容量之別，而不是器形之別。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，我名之為「容量化器名」。這種「容量化」酒器命名策略，服務於「以小為貴」原則，即容量越小的飲酒器等級越高，以此區分身份、維繫等級。

這就是那個「前所未有的觀察視角」。人們一般認為，器物是根據用途與形狀來命名的，若然，我在文中所創製的「容量化器名」概念，就突破了對青銅禮器命名方式的傳統認識。「五爵」的研討，還將展示一種史上絕無僅有的奇特酒器禮制，它通過在飲酒禮上隨時換用大小酒杯，來區分貴賤親疏。由此還可獲得這樣一個印象：周人對等級差異的細膩敏感程度、周人創製整齊等級禮制的卓越能力，在那個時代，無與倫比。下面試做闡述。

一 禮書「五爵」與商周「五器」

據東周禮書記述，飲酒器通稱為「爵」，行禮時的常用飲酒器有五種，分別稱為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。如經學家所云：「然則飲酒之器，其名有五，而總稱為爵」^[1]；「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」，「爵者實酒之器之統名，其別曰爵、曰觚、曰觶、曰角、曰散」^[2]。五種飲酒器通稱「諸觴」，或合稱「五爵」。對於「五爵」之外的飲酒器，例如觥，經學家就說「不在五爵之例」（詳後）。

[1]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五桓公二年孔穎達疏。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0 年版（以下各篇文章凡徵引此書，皆省稱為「阮本」），第 1743 頁下欄。

[2] 凌廷堪：《禮經釋例》卷一一《器服之例上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，第 287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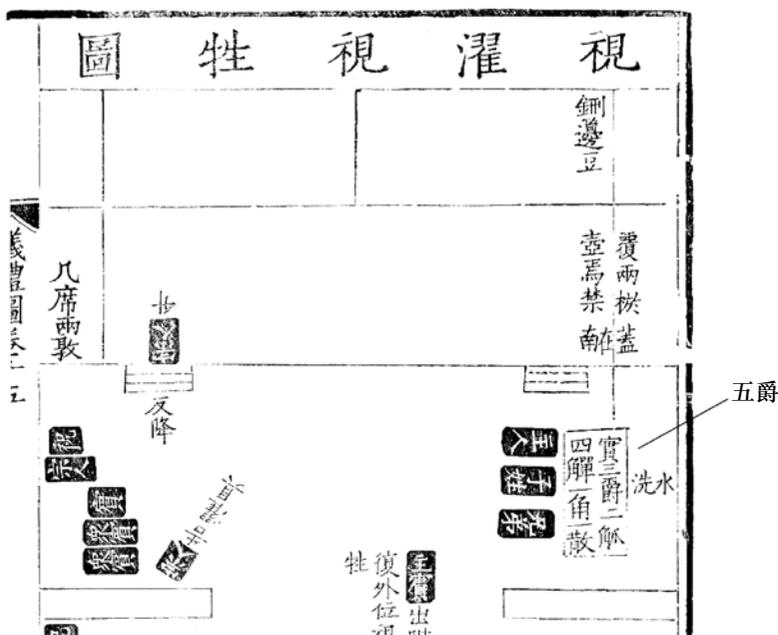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特牲饋食禮上「五爵」的擺放位置

取自楊復《儀禮圖》卷一五，通志堂本，哈佛大學藏，掃描本⁽¹⁾

在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如下文字之中，「五爵」皆備：「筐在洗西，南順，實二爵、二觚、四觶、一角、一散。」⁽²⁾這是說筐放在洗的西側，頭朝北、尾朝南，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「五爵」置於筐中。參看圖 1。

在特牲饋食禮的進程中，時時出現「受爵」「洗觚」「執觶」「卒角」

[1] 圖 1 中「五爵」部分的「實三爵」三字，當作「實二爵」。《儀禮》原文為「實二爵」，楊復《儀禮圖》在正文中也引作「實二爵」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楊復《儀禮圖》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，第 104 冊第 263 頁上欄）。知圖中的「實三爵」三字中的「三」必為訛字。

[2] 《儀禮注疏》卷四六，阮本，第 1191 頁下欄—1192 頁上欄。

「洗散」之類字眼兒，表明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等五種飲酒器，都在典禮上使用着，看上去各有其用。在禮書的其他篇章，以及先秦的其他文獻中，也能看到這幾種飲酒器名。這些器名在先秦文獻中的分佈，鄭憲仁考述頗詳^[1]。「五爵」與「諸觴」這樣的稱呼，都意味着在禮家那裏，爵、觚、觶、角、散五者已成為一個刻意為之的「系列」、一套精心的「組合」了。「五爵」不是自然生長的雜草，而是精心修剪的花木。

這五種飲酒器是甚麼樣子呢？如去檢索文物考古詞典，則能看到——

爵：有流有鑿有柱的三足酒器。

觚：侈口細頸、狀若喇叭的飲酒器。

觶：侈口、束頸、深腹的飲酒器。

角：形狀似爵，但無流無柱的三足酒器。

散：被認為係「斝」字之訛，而斝是一種二柱、一鑿、無流無尾的三足酒器。^[2]

[1] 據鄭憲仁所考，這五種飲酒器主要見於《儀禮》《禮記》《周禮》《詩經》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管子》《晏子春秋》《荀子》等。全涉五種飲酒器的文獻只有《儀禮》，《禮記》涉四種而無觚，《周禮》涉四種而無角，其他文獻多涉二三種。見其《對五種（飲）酒器名稱的學術史回顧與討論》，收入《野人習禮：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，第 123—124 頁。

[2] 以上概述，主要依據何賢武、王秋華主編：《中國文物考古辭典》，瀋陽：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3 年版，第 277—279 頁；王巍總主編：《中國考古學大辭典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42—43 頁；陳佩芬：《中國青銅器辭典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版，第 763—828、840—866 頁；中國文物學會專家委員會主編：《中國文物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8 年版，第 239、240、242 頁。



爵



觚



觶



角



罍

圖 2 青銅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示例⁽¹⁾

(1) 五器分見《中國青銅器全集》第 1 卷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，圖版七五獸面紋爵、圖版九六獸面紋罍、圖版一五六夔紋觚；同書第 2 卷，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，圖版一三三戈觶；同書第 3 卷，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，圖版三一亞址角。

我隨機選擇青銅器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各一件，供讀者觀覽。參看圖 2。

類似的分類、定名與釋義，體現了現代古器物類型學的通識。現代禮學家隨即就採納了文物考古學家的分類定名，在禮學辭書中，使用上述那種定義及相應圖片，來解釋禮書「五爵」。有一點還要特別提示，那些禮書注釋及禮學辭書，都是把「五爵」釋為青銅器^[1]的。

從古器物分類學的角度看，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首先是五種不同器形。對這種器形意義上的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，為了簡便，本文名之為「五器」，以便跟禮書中的「五爵」區分開來。為何要用不同稱謂做區分呢？茲闡述如下。

學者概括說：「給銅器定名，歷來不外乎三法：據其形態定名、據文獻記載定名、據其自名以定。」^[2]所謂「三法」各有特點。現代的古器物分類，器名雖來自傳統文獻，分類則嚴格依照器形，儘可能地避免形制上的交叉重疊，以保證一型一名，進而保證科學性。

「自名」當然極其可貴，但很多古器物並無「自名」可徵，「自名」還會因時因地而異，給「名從主人」造成困難。如舊藏品滕侯蘇簋，器形為盨，自名是「簋」^[3]；西周早期的兩件長佳爵，器形像爵，自名

[1] 以上概述的主要依據：錢玄：《三禮名物通釋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91 頁，爵、觚、觶、罍插圖；錢玄、錢興奇：《三禮辭典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爵、象觚、觶、罍插圖，第 1156、867、1241、425 頁；錢玄：《三禮通論》，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145—146 頁，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插圖。吳楓主編：《十三經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出版社、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764、749、758 頁。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：《十三經辭典·儀禮卷》，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152、251 頁；同書《禮記卷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375、611 頁；同書《周禮卷》，陝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，第 202、251 頁。

[2] 陳劍：《青銅器自名代稱、連稱研究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 1 輯，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337 頁。

[3] 羅振玉：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八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3 年版，第 807 頁。

是「長佳壺」⁽¹⁾；平頂山出土的一件青銅提樑卣，自名是「用壺」⁽²⁾；岐山出土的一件銅匜自名為「盃」，一件銅盃（衛盃）自名為「盤」⁽³⁾。此外，形制為鬲而自名為「鼎」的銅器，多至十幾件⁽⁴⁾。尤其是功用相近的器物，器名相混的例子就更多一些。換言之，「自發」而來的「自名」做不到一型一名，難免各種重疊交錯，與科學要求有距離。

至於「據文獻記載定名」一項，也比初看上去要複雜得多。先秦禮書所載、禮家所用的器物之名，包括「五爵」，往往獨具一格，其名稱背後另有奧曲。我認為，禮書、禮家所說的「五爵」，其命名遵循着另外的原理，與「五器」大異。直到筆者提筆作文之時，「五爵」的稱謂原理仍不為世人所知，幾乎是學界的盲區。

讓我們陸續道來。禮書「五爵」中的「散」本應是罍，羅振玉首發其說⁽⁵⁾，王國維隨後又列舉五證，以示「實則散乃罍之訛字」。相關的證據之一，是1901年陝西寶雞西周墓所出「柎禁諸器」，其中恰有爵一、觚一、觶四、角一、罍一，參看圖3。五者比之《特牲饋食禮》所記，「數雖不同，而器則相若」⁽⁶⁾。「器則相若」，即符合現代學

(1) 賈文超：《西周勾連雷紋銅爵》，《人民政協報》2006年4月6日C02版。

(2) 平頂山市文管所：《平頂山市新出土西周青銅器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8年第1期，第21頁。

(3) 岐山縣文化館、陝西省文管會：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》；唐蘭：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》。均見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，第27、32、55、58頁。

(4) 劉樹滿：《青銅鬲自名與分類研究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7年第2期，第64頁。

(5) 羅振玉：「諸經中散字疑皆罍字之訛」「散、罍信為一物」。《殷虛書契考釋·文字第五》，又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·文字第五》，《殷虛書契考釋三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06年版，第183、457頁。

(6) 王國維：《觀堂集林》卷三《說罍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59年版，第145—147頁。柎禁諸器參看端方：《陶齋吉金錄》卷一《柎禁全圖》，1908年石印本。按，學者謂「柎禁」當作「柎禁」，「柎」是商周酒器的器架之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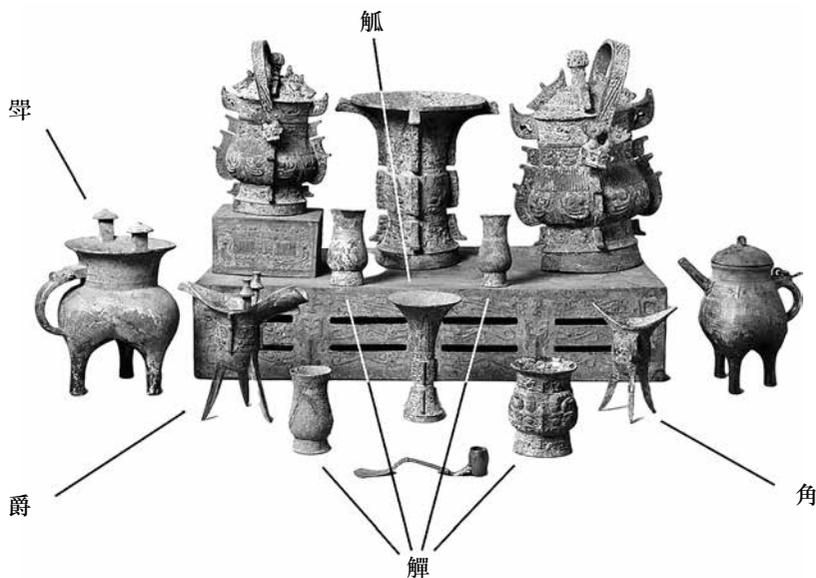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「柶禁諸器」

山西博物院、寶雞青銅器博物院：《鳳鳴岐山：周原青銅藝術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，第 18 頁，圖 7

者對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的形制定義⁽¹⁾。

又如 1930 年代安陽西北岡商墓出土的一組酒器，含爵二、觚一、觶二、角形器一、罍二、卣一、方彝一，共 10 器⁽²⁾。除去盛酒器卣、方彝，也是「五器」俱全。從商至周初，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確實都是主要酒器，就是說「五器」是真實的存在。馬承源遂謂「特

[1] 華覺明、蕭惠芳的考察顯示，「柶禁諸器」中跟禁真正配套的只有兩卣、兩觶、一尊五件。見其《端方柶禁諸器的工藝考察》，《東南文化》2003 年第 3 期，第 88 頁後收入《華覺明白選集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 2017 年版，第 732 頁。但這不影響王國維的論點。

[2] 容庚、張維持：《殷周青銅器通論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 1958 年版，第 62 頁。